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资全资子公司名称：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新材料”）。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的实施需以公司东普新材料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为前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及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及备案，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东普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增资事项情况概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东普新材料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与交易对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签订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最终

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及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公司与镇江国控将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购买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为满足东普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在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东普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东普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东普新材料 10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普新材料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向增资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核准程序。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C3CY76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b>主要经营范围</b>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定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润滑油、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及房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股东情况

东普新材料原股东为镇江国控（持股 100%）。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与镇江国控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及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公司与镇江国控将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东普新材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标的近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3,939.19	85,587.55
负债	69,624.02	67,809.47
净资产	24,315.17	17,778.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73.54	60,444.55
利润总额	2,685.04	-3,912.59
净利润	2,685.04	-2,940.19

注：表内审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5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东普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100,000	100%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东普新材料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有效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日常资金流动需求，同时有助于加快新项目建设。经过该次注资，东普新材料将能更好的利用其化工园区的区位优势以及现有氯碱产能进一步拓宽公司下游产业，增进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实施需以公司东普新材料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为前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及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及备案，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

（三）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项目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都会对子公司的运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